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五象远洋大数据产业园机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继本次中标公告披露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工程”）与广西远洋金象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远洋”）于近日签署了正式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353,019,620 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风险提示

（一）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二）合同工期

本合同计划分期完工，后续工期以广西远洋发出的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三）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本次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本合同的具体金额以实际运营建设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本次签署的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五象远洋大数据产业园 A1 机房设备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合同金额合计约 3.53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5.75%，未来如能顺利实施将会对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将为公司后续类似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

二、合作对方介绍

（一）广西远洋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西远洋金象大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5MXHD05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1 号电商小镇 8 栋 E 部分
法定代表人	林川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67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数据库服务和管理；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商品房销售及租赁。

广西远洋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及前十大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广西远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广西远洋有较好的公司信誉，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广西远洋金象大数据有限公司

乙方：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二）合同名称：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五象远洋大数据产业园 A1 机房设备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工期

本合同计划分期完工，后续工期以广西远洋发出的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合计价款：353,019,620.00 元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六）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违约方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签署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签署，并经双方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之时起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云服务基础建设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服务商，拥有覆盖关键设备、智能工程、物联软件及迭代升级智慧服务四大业务线，形成四位一体的数据中心完善产业布局，能够提供真正系统可靠安全和节能高效解决方案。

智能工程业务作为公司四大核心业务之一，近年来相继服务于万国成都数据中心、光环新网“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等数据中心项目，公司已成功为三家互联网巨头 BAT 的大型数据中心提供集成建设业务，本次合同的签署，表明公司智能工程业务板块在数据中心应用领域得到客户充分认可，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成为公司云计算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业链的又一示范工程，有助于增强公司继续获取数据中心项目订单的能力，也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业务领域综合竞争力，能够有力提升依米康项目承接能力、品牌美誉度及行业影响力，推动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快速实现。

本次合同金额合计约 3.53 亿元，约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5.75%，该项目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将为公司后续类似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

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智能工程日常经营合同，属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合同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合同的进展及履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五象远洋大数据产业园 A1 机房设备采购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3 日